

海事處佈告 2003 年第 35 號

(法例規定及相關信息)

穿上救生衣

2002 年 9 月 19 日，一艘本地持牌漁船在石澳東南面約一海里的位置沉沒。當時海有大浪，甲板上積聚海水，引致負穩性，終於釀成該宗事故。該船突然間傾覆，船上所有人都墮海，並全部獲救起，惟其中一人後來證實死亡，死因確定為溺斃。

2. 據事故調查顯示，船上所有人在關鍵時刻都沒有穿上救生衣。死者若在該船傾覆之前穿上救生衣，則可能幸免於難。

吸取教訓

3. 本地持牌船隻的船東、船長、負責人宜確保：
 1. 救生衣妥為保存並堆放在乾爽、通風、易達的地方，標示清晰，讓船上所有人皆知其所在位置；
 2. 在船上當眼處張貼如何穿上救生衣的指引；
 3. 船上所有人都知曉如何穿上存放於船上的救生衣；以及
 4. 若天氣和／或該船的狀況惡化，以致或須緊急逃生的時候，船上所有人都穿上救生衣。
4. 1996 年 3 月 12 日發出的海事處佈告 1996 年第 27 號現告撤銷。

海事處處長崔崇堯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
2003 年 3 月 20 日
檔號：SD/CRT 117/1

本處使命是促進卓越的海事服務